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更正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
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1 栋 202，502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飞安瑞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创为众、合伙企业	指	深圳启创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深圳飞安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惠州飞安瑞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年07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1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本期期初/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飞安瑞
证券代码	872451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华静
联系方式	0755-8179123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7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9,260,799.81	116,437,632.71	122,906,723.17

其中：应收账款	24,037,745.92	22,856,593.01	16,004,770.14
预付账款	157,486.52	77,925.69	530,584.89
存货	18,048,592.04	21,730,101.67	36,210,106.79
负债总计（元）	29,651,551.13	38,810,552.20	29,970,865.28
其中：应付账款	15,080,664.28	17,046,334.96	16,202,0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609,248.68	77,627,080.51	92,935,8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2	15.53	18.59
资产负债率（%）	33.22%	33.33%	24.39%
流动比率（倍）	2.84	2.39	3.07
速动比率（倍）	2.23	1.83	1.8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6,893,155.15	139,731,706.05	95,966,44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86,004.27	24,017,831.83	15,308,777.38
毛利率（%）	26.13%	28.56%	28.03%
每股收益（元/股）	2.94	4.80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57%	33.54%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7%	30.40%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66,447.84	24,559,677.39	2,402,52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5	4.91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5.67	4.70
存货周转率（次）	4.50	6.17	2.20

注：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但已披露。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5.56%，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30.45%，增减幅度变化比较明显的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29.98%，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4.91%，

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回款及时，致使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良性，2020年末较2019年末有所升高，由于2021年第三季度的时期为1-9月，故相对于2020年度略低**；存货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66.64%；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0.4%，主要是由于为补充公司项目需求，提前备货，致使存货增长；**存货周转率由于备货造成2021年9月末周转率下降较多**；固定资产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237.31%，主要为购买写字楼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97.05%，主要为购买自动化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一直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管理，由于受应收账款和存货波动影响，2019年末和2020年末流动比率稍微有所下降，2021年9月末上升到3.07；受原材料备货的影响，**存货数量逐年增加，2020年和2021年9月末速动比率比2019年有所降低。**

（2）总负债

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22.7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30.89%，变化比较明显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其中：2021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为写字楼贷款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3.03%，主要由于为满足业务需求，采购备货量增加，相应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21年加快供应商付款进度，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4.95%，**随着总资产的增加，2021年9月资产负债率由33.33%下降到24.39%。**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于每年公司盈利水平平稳增长，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加。2021年1-9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到17.95%。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较2019年增长30.7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空气净化器控制面板市场需要比较多，产品销量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较2019年增长63.54%，主要系公司执行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3、现金流分析

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较2020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回款下降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支出幅度。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2 名在册股东及 4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田宝军，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刘云峰，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丽平，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刘华静，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兵，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任职公司电控事业部经理；

祁珊珊，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任职公司成本中心总监。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田宝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启创为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刘云峰为公司现有股东，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丽平为公司董事，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东启创为众 10%的出资额**；

刘华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兵为公司监事，任职公司电控事业部经理；

祁珊珊为公司董事，任职公司成本中心总监，**持有公司股东启创为众 37.88%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宝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463,500	9,607,650	现金
2	刘云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	1,228,500	现金
3	张丽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97,500	现金
4	刘华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140,400	现金
5	吴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214,500	现金
6	祁珊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500	411,45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11,7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2 名在册股东及 4 名新增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90 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27,080.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3元，净利润为24,017,831.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80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935,857.89元，每股净资产为18.59元，净利润为15,308,777.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06元。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71元，2021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3.32元，本次发行价格3.9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发行过股票。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月2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2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股，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股调整为25,000,000股，现金分红减少净资产10,000,000元，根据新股本摊薄计算，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由77,627,080.51元调整为67,627,080.51元，每股净资产调整为2.71元，每股基本收益调整为

0.96元；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由92,935,857.89元调整为82,935,857.89元，每股净资产调整为3.32元，每股基本收益调整为0.61元。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3.90元/股均大于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和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9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新增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

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7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7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0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了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在惠州购买厂房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及现有办公楼装修，将占用较多自有资金。由于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回款，仅凭自有货币资金难以覆盖应付款项，因此拟将募集资金的 11,7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现金流压力。此次募集资金可以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本数量	发行前股 本比例	本次发行后 股本	本次发行后 股本比例
田宝军	19,350,000	77.40%	21,813,500	77.91%
刘云峰	3,150,000	12.60%	3,465,000	12.38%
合伙企业	2,500,000	10.00%	2,500,000	8.93%
张丽平			25,000	0.09%
刘华静			36,000	0.13%

吴兵			55,000	0.20%
祁珊珊			105,500	0.38%
合计	25,000,000	100.00%	28,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田宝军直接持股比例为 77.40%,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14%,合计持股比例为 78.54%;本次定向发行后,田宝军直接持股比例为 77.91%,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02%,合计持股比例为 78.93%,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田宝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的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发行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田宝军、刘云峰、张丽平、刘华静、吴兵、祁珊珊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应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账户、缴款期限内等条件以货币方式存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10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胡婷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婷婷
联系电话	010-88576696
传真	010-885766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B
单位负责人	高鹏
经办律师	熊希哲、高鹏
联系电话	010-83839755
传真	010-68238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秀清、余水金
联系电话	010-65954510
传真	010-6595451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田宝军	_____ 刘云峰	_____ 张丽平
_____ 安飞虎	_____ 祁珊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吴兵	_____ 邓宝林	_____ 杨青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田宝军	_____ 刘云峰	_____ 张丽平
_____ 刘华静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田宝军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田宝军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郝岩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婷婷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海证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熊希哲	高鹏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鹏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秀清	余水金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其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